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毛組長浩吉 紀錄：余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接由 ACMA 代表說明，最後為意見交流)：

(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1. 針對 ACMA 有線電視台的費率有前提要件先予以說明，因有線電視系統屬於播送平台，於平台播送之頻道為無線電視、衛星電視等，有線電視僅將這些頻道編排組合起來於系統上做播送，所以本次 ACMA 所公告的有線電視台費率，在適用上，於衛星電視費率的備註已被涵蓋。
2. 程序部分，ACMA 並未依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的規定去進行，包括跟利用人協商或是參考利用人的意見，且本項費率 4 月 16 日公告，5 月 16 日生效，有線電視協會 5 月 8 日才與 ACMA 見到第一次面進行討論，所以程序有瑕疵。
3. 這項費率有重複收費的疑慮，因為有線電視是一個平台，衛星頻道商於平台所播送之節目，已經有包含支付給 ACMA 的費用。
4. 有線電視台提供之節目究涉及 ACMA 何項公告費率?依 4 月 16 日的

公告費率項目中，並未涵蓋，公告的內容會與衛星電視有重複收費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刪除整項費率。

5. 有線電視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系統經營者至少要規劃一個地方性的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公眾利益及需求的節目，本身並不會對用戶做額外的收費，對有線電視台來說是個公益性質，這個部分如果要收費，雙方應該要做協商，而不是適用 4 月 16 日公告的費率。

(二)ACMA 范信壹總經理(簡報資料如後附)：

1. 有關針對有線電視公告費率的部分，可能大家有很多的疑慮，在訂定這項費率時，主要是因為利用人太多，無法一一召集說明，但主要的利用人均有先溝通。
2. 這項費率適用的對象及範圍到底是什麼？在衛星電視台的公告費率項下，已經包含有線電視播放這段，就不會針對有線電視台這段進行收費，這項費用主要是針對有線電視公開播送自製節目或託播節目或廣告而制定，如果有線電視台在經營這些項目裡面，有用到 ACMA 的音樂，才需要取得授權、支付使用報酬。
3. 有關申請審議人是不是利用人？是否現在的有線電視台都會有公開播送自製節目或託播節目或廣告呢？有線電視台的業者最清楚，如果有這些利用行為，當然才適合申請審議，若沒有這些利用行為，我認為沒有審議資格。
4. 有關費率部分，我們內部討論之後，如果要依照目前費率的細項一一去審核，透過智慧局審議、著審會討論，我們認為會議會相當冗長也浪費時間，爭議也相當大，所以我們參考智慧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審定 MCAT 有線電視費率的模式，重新制定了新費率，是比較符合實務，施行上大家比較能接受，畢竟是 103 年智慧局才審議過的費率。現在訂的費率為有線電視台自製、託播節目或是廣告頻道，有利用到音樂的節目時數，如果是地方純粹關於時事報導，當然不可能收費。

節目時數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1.1 元、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8 元、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3 元，如果按照使用曲目，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用 1,000 戶來計算。這是我們可能認為大家要減少爭議，希望審議能儘速達到互相可以同意的方式去進行的話，把費率更改成這個模式，大家來討論這個模式是不是比較可行。

5. 大家都認為利用人可以申請審議，這是法律賦予的權利，協會也非常尊重，但在集管條例第 26 條也有針對利用人在審議過程當中還有審議決定之前，應該還是要付暫付款，這部分是不是在這個階段也可以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透過這樣的討論及主管機關的協助，我們去要求，有關審議者在審議過程當中，不管是透過智慧局核定一個暫付款，或是跟協會來協商一個暫付款，這在取得合法保護的立場上面應該是需要做的。

(三)主席：

1. ACMA 公告費率項目有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其中有線電視台的計費方式是以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依照全年度扣除一定的佣金、廣告權利金等等的百分比做為費率的架構，有線電視大多是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上架到有線電視台去播送，衛星電視已經支付從前端至家用戶的費用，ACMA 當然不可以再對有線電視的這些頻道收費，在 ACMA 所公告的衛星電視台費率最後也有註解，故 ACMA 公告費率有沒有重複收費，ACMA 已做了說明，原則上如果是衛星電視台上架已付費，就不會再收費。今天費率適用的項目是針對有線電視台自製的節目或廣告，有利用到 ACMA 的音樂，才來收費。但現階段 ACMA 公告的項目，這些頻道似乎不是申請人適用的範圍。針對 ACMA 新提出的費率架構，不曉得申請人有沒有什麼意見或看法？
2. 另外再說明一下，依照集管條例第 26 條的暫付款，如果有原約定費率或者是公告費率，就可以用原約定或公告的費率去做暫付款的支

付，如果沒有原約定或公告的費率的話，就必須要透過雙方去協商或是向智慧局申請暫付款。智慧局的立場是希望大家合法利用著作，如果在費率還沒有審定之前，雙方願意協商暫付款，也是一個方式。

(四)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1. 先再提程序性的問題，ACMA 今天提出新費率架構，每頻每戶多少錢，今天來開會才知道，依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應該要重新公告才有適用。自製節目的部分，原則上是不會使用到 ACMA 管理的音樂，但在有些時段出租的部分，製播節目內容者，最清楚會用到哪些音樂，以衛星電視來講，是衛星頻道商，以地方頻道自製節目，就是時段託播廠商，使用者付費我們是認同的，但已請託播商或節目製播商積極跟 ACMA 洽商取得授權，也希望 ACMA 跟前述廠商好好協商費率，且這些廠商好像都還在與 ACMA 洽談中。
2. 另外智慧局在 103 年 11 月 28 日審定 MCAT 的費率，訴訟案子還在法院的審理中，當初也針對幾小時到幾小時，每頻每戶多少錢，也提出很多溝通的意見，如果要針對地方頻道使用音樂，由有線電視系統付費，目前我們跟用戶收每個月 500 元的收視費，收費的僅在衛星頻道有價值的內容，而依照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24 條，地方頻道就是一個公益性質的頻道，沒有向用戶收取費用，因此有爭議，故纏訟多年。今天 ACMA 提出新費率架構，是需要雙方再進一步協商。

(五)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代表：

1. 首先針對 ACMA 剛剛的簡報，有提到一個程序性的問題，就是有線電視業者是不是有資格提出申請審議，第一是因 ACMA 所公告的費率是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只要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都應有權利提出申請審議，不管有沒有利用的行為。第二是因為地方頻道是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42 條賦予系統經營者的義務，所以針對這個義務，不管地方頻道是否有利用到 ACMA 的音樂，基本上應該都有權

利提出審議申請。

2. 針對剛剛 ACMA 所提出新的費率，因為是今天意見交流會中第一次看到，非常同意凱擘先進提出來的看法，因為費率是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該要重新再走一次公告的程序才可以發生效力。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針對公告費率有一定的程序跟應該要審酌的依據，費率必須要參酌管理數量、利用人經濟利益還有利用質量等等，我們一直不是很清楚 ACMA 在管理數量上面到底有多少的歌曲？這是第一個想要請 ACMA 提出說明，第二是 ACMA 剛剛提出新的費率，是參考智慧局在 103 年審定的 MCAT 公告費率，是不是可以請 ACMA 說明此費率是如何訂出來的，有考量那些審酌的依據及因素？

(六)主席：

先就法規部分予以說明，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在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費率過程當中，是可以變更集管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準、比例或數額，並要諮詢著審會委員的意見。今天 ACMA 提出新的費率架構，在審議過程中，如經大家充分溝通交換意見，而且有共識，當然就可以作為我們費率審議變更使用報酬費率的一個基礎或標準。針對申請人的意見，請 ACMA 做說明。

(七)ACMA 范信壹總經理：

1. 先針對剛剛凱擘所提的做說明，凱擘提出有關託播節目一事，本會認為託播節目是不是真的僅在地方頻道託播有疑慮，據觀察瞭解，目前凱擘第四台就有託播歌曲的節目，而且每節 2 小時一直在唱歌，經收集瞭解，這些節目唱的歌曲佔本會管理比例接近 4 成，亦即 2 小時的歌曲播放數有 4 成是我們所管理的音樂，凱擘認為應該是託播節目商來跟我們談授權，可是託播節目商如果一直不來談，也不願意跟我們談的時候，凱擘播放這個節目是未經授權的公播。公開播送行為人到底是誰？之前法院有針對費用到底該由誰來支付，有判決出來，希望

智慧局在費率的審定上要更清楚明確。有關託播節目，可能是託播人託播前要先跟集管團體協商授權，但如託播人不取得授權的時候，頻道商似應要負相關的責任。

2. 有關南桃園有線電視周經理剛剛提到 ACMA 到底管理了多少歌曲，從協會開始設立，管理曲目均清楚公告在官網上面，請周經理到官網上看一下我們公告的內容。
3. 費率要如何訂定，如依目前公告費率，現場如果要逐項討論，我認為非常辛苦與困難，有關費率協商，開會的時間都非常長，故希望大家能有共識，好好把費率審定下來，所以 ACMA 為了讓本項費率施行上不會造成雙方的困擾，才參考 103 年智慧局最後審議的費率架構，提出新的費率方案。目前 ACMA 現在管理的歌曲是 4 萬 1,000 多首，比 MCAT 當時 2 萬 6,000 首來得高，所以依照這個比例，管理歌曲的多寡，去訂一個有關節目時數，個別適用的費率。

(八)主席：

誰是公開播送的行為人？我想有線電視台應是公開播送行為人，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是透過有線電視台來播送，至於託播商、衛星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到底誰要付使用報酬，雙方可以協議，原則節目上架到有線電視公開播送，就要支付使用報酬，如果託播商沒有支付使用報酬，有線電視台就播出，就是沒有得到授權，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但如事後有取得，當然也是屬於合法授權，最好是雙方能先協議取得授權。

(九)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代表：

針對 ACMA 的回應，簡單表達一下意見，誠如 ACMA 所說，費率訂定會與管理數量有絕對的關係，ACMA 有提到官網上就可以查得到，但事實上官網查不到管理總量，官網可以一首一首的查，檢索是否為 ACMA 管理的歌曲，但是查不到總數量。另外我們對 ACMA 所管理的著作數量，因為跟費率有絕對的關係，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舉個例子，用會

員歌林音樂分別查詢 MUST 及 ACMA 管理的歌曲，光是這個會員，我就查到雙方重複管理著作有 14 首，所以就質疑，因為費率跟管理數量有關係，雙方跟不同的集管團體之間，所管理的著作又有重複的情況，這部分不知道該怎麼釐清費率的訂定是否合理。

(十)主席：

據本局瞭解集管團體之間管理的歌曲或許有些部分會重複，例如 A 權利人歌曲讓與出去，可能先後讓與兩個人，這兩個人加入不同的集管團體，如果查到有重複管理，本局會行文給集管團體，請其了解其會員究誰有真正的權利。第二個是如果單純用一個歌曲名稱去查詢，是不精確的，因為歌曲名稱相同的很多，要從作詞、作曲或者從首句的歌詞去查，才能清楚是否相同歌曲，相同歌名的歌，但可能分屬不同權利人，就有可能會分別交由 ACMA 或 MUST 管理。針對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代表質疑沒有公告總數量，請 ACMA 說明。

(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我記得有公告確定的數量，至少 ACMA 公告的歌曲清單，所有的歌曲名稱、編號都有公告出來，再請周經理去查明，另外有關主席所補充的，我也再補充一點，在查詢的過程當中或許會查到有些歌曲是在 ACMA，同樣的歌曲也出現在 MUST，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管理的權利到底有多少，比如說有的管理詞、有的管理曲，有的是百分比，一定有差異點，不見得一定是重複管理。

(十二)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代表：

1. 在協會立場，是希望回歸到法規面跟制度面，因為這個是長久以來的議題，這也是為什麼智慧局最近也在檢討集管條例。歷來集管團體跟利用人的對話總是會有盲點，一直很難釐清，比方說價格跟管理的數

量有關，權利人都會回答網頁都有公告數量，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歷年很難清楚瞭解總量跟清單。我們都遵守使用者付費，可是現在重點是要付多少錢的問題，就公司的立場，當不知道一個東西的總數量，不知道怎麼去評估量跟值時，一定會有疑問。所以回歸到法規面來講，通常利用人會比較希望費率之訂定，有沒有比較科學化、量化的公式來計算，但是很難得到費率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2. 第二個是在公告之前能不能跟利用人先協商？其實公告當初，協會就主動去找 ACMA 洽談試圖瞭解疑問，但發現今天公告的內容跟網頁上的公告全然是兩件事，再來是比照過去 MCAT 的費率，但明明兩個不相等，可以這樣直接引用嗎？更何況當初 MCAT 的費率還是有一些亟待溝通的爭議，如果沒有定案，且是有歧異的費率來講，再加上跟網頁公告根本是全然不同的資訊，利用人的確是非常難將費率合理化。避免政府單位一再的開會協調，也沒什麼結果，甚至最後要走上爭訟的程序，不如是不是應該要嚴謹化費率決定過程，比較昭公信，事前準備作業依照法規，就可避免互相來往溝通的困難度跟相關爭議。

(十三) 主席：

ACMA 剛剛也有報告，事實上在費率訂定的過程中有找利用人，但沒有辦法去找到所有的人都來開會，這也是費率訂定過程中大家的困擾，集管條例的規定是要先進行協商，ACMA 訂定費率公告前，要召開協商會議，應通知所有有線電視台一起來開會，避免事後爭議。今天 ACMA 有提一個新的費率架構，是針對自製跟託播廣告頻道的費率，請問 ACMA 原來的費率還要討論嗎？還是用今天所提的費率架構取代原本的？

(十四)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ACMA 要規範的是有線電視的自製跟託播節目，希望把它聚焦，讓大家更能容易形成共識，所以把費率改成這樣的模式，大家互相來溝通，可

能比較不用經過冗長的程序討論，因智慧局在 103 年已審議過新費率的架構，不管是訴訟或處理的過程當中，都已爭議過形式，大家比較能遵從或信服，所以 ACMA 才用這個架構，希望取得大家的共識來討論。

(十五)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請問 ACMA 新公告的費率的括號內容「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以此類推。」是什麼意思？

(十六)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括號內容是針對第四點單曲。

(十七) 主席：

第四點按單曲來計算費率，意思是以 1,000 戶計算，每次單曲新台幣 300 元，如果訂閱戶有 1 萬戶，每次歌曲就會變成 3,000 元，5 分鐘為一個單位，5 分鐘以內每次就是 3,000 元，如果超過 5 分鐘，就變成 6,000 元。是以這樣的基礎架構來計算使用報酬。

(十八) 李委員瑞斌：

先請問 ACMA 的代表，剛剛主席說 ACMA 有三個收費標準，一個是無線電視，一個是有線電視，一個是衛星電視，原費率申請審議是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很容易清楚界定，ACMA 公告的有線電視是指系統台，據瞭解，系統台基本上只是一個轉介，可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必須有某種比例的自製節目，所以 ACMA 要收費的是有線電視自製或委外製作的節目，建議公告的文字敘述應明確，不要只寫有線電視台，才不會被誤解衛星電視那端已收費，結果有線電視再收一次。

(十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跟李委員說明，目前在協會公告的定義上面，沒有寫得很清楚，造成大家的誤解，所以在審議過程當中，會再把它定義清楚。

(二十) 李委員瑞斌：

ACMA 原本被申請審議的費率是依照頻道的屬性，有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可是今天提出新的費率，也就是現在螢幕上看到的兩種計費方式，一個是時數一個是單曲，ACMA 是打算用來取代原先被審議的費率嗎？原先公告的費率還存不存在？

(二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不存在。

(二十二) 李委員瑞斌：

1. 建議因為 ACMA 是提出一個新的收費標準，不能說在今天交流會提出來就算數，法律還是有規定，集管公告新的費率有程序要走。
2. 凱擘代表提到，自製節目有一些是託播，有線電視台跟託播單位都有簽合約，託播單位應該要負責所有著作權的授權取得，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思考，因主席剛剛也有提到，公播行為是系統台，取得公播行為的授權，原則上應該是系統台，所以我只是提醒系統台業者，在自製或者是委外頻道上的節目，假設託播單位並沒有取得公播授權，系統業者敢不敢公播？這點是有線電視台應該要去思考的事。

(二十三) 陳委員依玫：

還有一個程序問題需解決，因為今天是一個新的費率草案，還沒有正式公告，但是根據集管條例的規範，明文規定要跟利用人進行協商，今天應該不太算是協商。

(二十四) 主席：

以往在審議過程當中，集管團體會重新提新費率架構，取代原來公告的費率，新費率就會在審議的範疇之內，如果大家有共識，也獲得同意，原則上就會變成審議的費率內容，被涵括進來。

(二十五) 陳委員依孜：

ACMA 新公告的費率是在原審議費率的範圍內嗎?看起來差很多，因為過去沒有參與，有類似案例嗎?因為今天 ACMA 提的新費率，是根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智慧局審定 MCAT 的費率而來，那相關單位應該要提供當年 11 月 28 日費率審議詳細的所有書面會議資料，才能夠來判定，因為那是 103 年，現在是 108 年，時間差那麼多，畢竟大部分人是沒有參與 103 年的費率審議決定。103 年的費率審議，一定根據當時的時空條件，包括當年的物價、經濟利益、使用的質與量或社會時事等條件，我們都不清楚 103 年 11 月 28 日當時審議的經過，且 103 年考量的是 102 年、101 年，又更早的一些條件，跟現在的時空差滿多，所以也不理解 ACMA 有什麼樣的充分理由，用五、六年前費率審議的時空背景的費率套用到現在，而這兩個費率之間是不是都長得一樣，差異在哪，有太多模糊不清的事情，不是說 ACMA 拿一張表出來，就根據這個表開始進入實質審議的程序，我認為這個程序上的瑕疵太大，至少要把當年 103 年 11 月 28 日的審議資料完整提供給與會者，才能判斷今天 ACMA 提出新費率的合理性，有無符合集管條例第 24 條，審酌相關法定的哪些要件。

(二十六) 施科長偉仁：

1. 簡單補充陳委員提出的意見，第一是費率審議期間如果集管變更費率架構，提出一個新的費率架構，到底要不要重新公告?歷年來行政法院都有判決，原則上本局認為不需要，法院也肯認不需要，本局可進行審議，但新的費率架構其實是沒有經過協商，原則上依照過去經

驗，還是要給各位協商的一個機會，不會是今天意見交流會以後就審定，大家可以放心。

2. 另外陳委員提到 103 年的費率，這只是給大家參考，今天是意見交流會，並不是著審會，所以原則上不會今天就做費率審議，還是要經過協商，會給各位一個協商的期間，協商時就可看費率的架構是否合理，如果有具體的共識要變更費率架構，當然都可以，完全不用受 103 年的費率架構的拘束。103 年是 MCAT 的費率，跟今天 ACMA 的狀況是不一樣，照理講雙方還是要再協商，才能進入下一步的審議動作。

(二十七) 主席：

審議過程當中，ACMA 針對原費率提出新的費率架構，還是要經雙方協商討論，有共識才會提到著審會討論，因為今天只是意見交流會，所以還是要讓雙方回去協商。

(二十八) 李委員瑞斌：

現在 ACMA 網頁上到底要公告新的費率還是舊的？還是不能公告？

(二十九) 施偉仁科長：

因為已進入審議程序，不用公告本局也可進行審議，但如 ACMA 要公告新費率是可以的，就會取代原來的費率。

(三十) 主席：

本局審定的還是 ACMA 原來有線電視的費率，新費率只是在審議過程中，ACMA 做了調整之後所提出，原則上本局可以變更費率架構。

(三十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103 年的費率是從 99 年的案子延伸出來，中間還有經過訴訟，且在 103 年重新審定第二次時，其實有請託播廠商一起出席，且有請 MCAT 提供非常多的資料，包括近三年的託播授權金額、利用人利用該會的管理著作情形及節目託播廠商名單等，讓三方進行很充分的討論。我同意剛剛委員跟主席的指示，系統平台確實是公開播送的渠道，但其實真正在第一線去利用音樂的人，在衛星頻道是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商，在地方頻道，其實是託播廠商，如果要系統業者一首一首去辨識，例如兩個小時到底用了什麼音樂，在實務上真的有點強人所難，就像為什麼在衛星頻道要備註由衛星電視負責從衛星頻道到用戶家的整段授權，因為不可能有線電視台 100 多個頻道，系統業者去看每個頻道 24 小時用了哪幾首 MCAT、MUST、TMCS 還是 ACMA 的歌曲，對系統業者來講，真的是不可行，所以在時段託播的部分，我們真的很希望不是只有我們跟 ACMA 談，也請權利人理解，我們不是不願意跟你們談，這也是為什麼之前我們請廠商一定要積極跟你們洽談，如果有需要，下次的審議會議，我們也希望託播廠商可以一起參加，因為其實並不多，而且他們才是真正在利用音樂的人。

(三十二) 主席：

集管團體的存在就是要幫會員去爭取權益，集管條例第 37 條有規定利用人利用歌曲要提供使用清單，所以一般我們都是希望事先能夠洽商授權。現在都是概括授權，集管團體不可能事先去利用人知道用了什麼歌曲，所以針對利用清單到底是誰提供，需要雙方去協商，集管條例有規定利用人有提供利用清單的義務，只是一般在概括授權的情況之下，利用人可能跟集管團體協商不提供清單。清單對於集管團體非常重要，是作為使用報酬分配的重要依據，所以今天不管是託播商或是有線電視

台，事實上用了什麼歌曲，應該要有紀錄，本局建置的廣播電台利用集團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廣播電台也都會上傳利用了哪些歌曲的清單，這涉及利用人管理的問題。

(三十三)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代表：

針對 ACMA 今天所提出的新費率，第四點按單次使用授權的金額，我個人認為價格訂定跟市場實務顯不相當，ACMA 之前公告的費率，在衛星電視台、無線電視台的單曲授權費率都是每首每次 1 萬 6,000 元計算，且無線電視台跟衛星電視台都是全國性的頻道，但有線電視業者都是區域性的頻道，如果全國有線電視台大概是 500 萬用戶計算，除以 1,000 戶再乘以 300 元，會發現單曲如果套用在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單曲的授權費率是 150 萬，相當昂貴，所以認為在訂定有線電視台地方自製節目使用單曲的授權費率時，應該要參考無線電視台跟衛星電視台的單曲授權費率，不然價格會顯不相當。

(三十四) 賴委員文智：

1. 考量雙方可以後續再做協商，我個人建議如果以有線電視業者自製或託播頻道為收費方向，既然有線電視業者提出也可能是由節目製作單位來支付使用報酬率，那我會比較關切按使用曲目計算，因為實際上節目製作單位不可能採每頻每戶的算法，因為節目製作單位託播節目，不可能付整年度的錢，如果全國 500 多萬戶的有線電視頻道都要播出，照概括授權的費率，台灣整個市場大概不會超過新臺幣 400 萬。
2. 如果用使用曲目去做計算，大概是概括費率算到單曲，5 到 10 倍之間還可以接受，因為 ACMA 有查緝的成本。目前 1,000 戶用 300 元去計算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字，基本上等於是不會有節目託播的業者能夠使用，因為算起來真的太貴，所以今天會議結束之後，ACMA 打算用這個基礎去處理這次的使用費率審議案件，我關注的重點會放在使用曲目的計算，現在的標準在我的心裡大概高出好幾十倍的價格，不是

很合理，因為訂費率，就是要訂利用人也有可能會使用的費率，假設有線電視業者覺得有這麼多的託播業者，要一個一個檢查到底用了哪些曲目、有沒有去拿授權很麻煩，如果訂的概括授權的費率有線電視台可以接受，其實全台灣全部的有線電視業者，要支付的費用也只差不多 400 萬，全台灣大概 50、60 家業者，一家不到 10 萬元，有線電視業者也許會想不要浪費時間檢查託播業者是不是都有拿授權，就直接付費。

3. 目前有線電視業者對於 ACMA 著作的數量，有很大的意見，還是堅持要請節目託播單位取得授權，我覺得使用曲目計算應該要留給節目託播單位一個機會，今天節目託播單位針對要使用的曲目跟集管團體拿授權，假設沒有單曲計費，節目託播業者不可能跟 ACMA 簽約，最後費率會變成空轉，有線電視業者會把責任推給託播節目業者，ACMA 必須一個一個去告託播業者，這也不是很合理的事情，所以希望 ACMA 可以考慮單曲的計算費率，拿概括的費率去算整個市場，再倒算回來單曲，因為單曲成本比較高，我認為高 5 到 10 倍是合理的，但目前 ACMA 的計算方式，每一曲去算起來，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到時被認為沒有合理性時，恐怕審議結果減少的數額會讓 ACMA 覺得很訝異，我也不希望出現這種狀況。

(三十五)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前面先進把業者心聲都表達得很完整，沒有其他意見。

(三十六)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沒有意見。

(三十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針對這次提出來的新費率，當然還是需要經過大家充分討論，針對利用人的意見，我們會再斟酌如何訂更合理的費率。剛剛賴委員講的協會也非常重視，有關單曲的部分，可能協會要再換算一下。希望大家能儘快有共識，把費率審定下來。

八、結論：

(一)有關 ACMA 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並無重複收費之意思，其係針對有線電視自製或託播節目或廣告之頻道收費。

(二)ACMA 今日針對有線電視台所提出之修正費率，如有共識，才能後續進行著審會之討論及費率審定，因此會後請雙方再進一步協商。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